

证券代码: 872844

证券简称: 金岩高新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岩高新”或“公司”)于2025年3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3.《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

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持续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质和专业胜任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与淮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节约融资成本。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金岩高岭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蒋卫东、李晨辉、缪广红、陈毅奋

2025 年 3 月 12 日